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公 佈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結 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乃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就20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及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就配售本金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以及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以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統稱「一般授權決議案」)。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般授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述如下：

		贊成	反對	
	決議案	票數(%)	票數(%)	總票數
四.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四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6,618,146,000 (100%)	0 (0%)	6,618,146,000
五.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6,618,146,000 (100%)	0 (0%)	6,618,146,000
六.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以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618,146,000 (100%)	0 (0%)	6,618,146,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74,846,0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謹此提述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更新一般授權，以批准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需要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並無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任何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更改股票

現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紅色股票，將改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紫色新股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及王廣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希先生、于濱先生及唐素月女士。

承董事會命  
許銳暉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